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俊武

邹艳红

黄珺